九.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補助辦法及公告規定，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總額之90%，且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每一展覽以補助10家為原則，並以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較多者優先核配，較熱門之展項，將視申請狀況酌予調增。

（三）因補助預算有限，可能無法補助全部申請案件，請將擬獲得補助之展覽按優先順序排列。

（四）補助大陸地區展覽之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25%，如有超過，將依超過之折扣率統一調減，爰請勿過度集中於申請大陸展覽。

（五）獲補助參展計畫如有變更/取消，須於展覽開展15日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。

（六）公司/商號應於展覽結束後1個月內，或年度終了5日內，辦理核銷。

（七）公司/商號請勿就同一展覽重複向公/協會及專案辦公室申請補助，如有重複申領情形，除需退還，並將受貿易局處分，停止其本項補助資格2年。

（八）公司/商號於展覽結束後，經費如有賸餘（包括補助經費、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），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貿易局，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，將不予補助。

（九）申請補助之相關表格及圖檔，請至本專案網站(http://espo.trade.gov.tw)下載，並請詳實填寫。

（十）本計畫相關規定，請參閱專案辦公室網站說明，或來電洽詢。

（十一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前往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」交通方式：

■國道1號高速公路

北上：松江路交流道下。
南下：建國北路交流道下，上建國高架橋後於民權東路匝道下，右轉農安街再左轉松江路

■大眾捷運系統

蘆洲線行天宮站4號出口

■公車/客運

站牌：捷運行天宮站(松江路、錦州街口)
5、41、49、72、109、203、214、222、277、279、280、527、612、642、676、松江幹線、博愛公車
站牌：民權松江路口(行天宮下車)
5、49、63、214、225、285、298、527、617、642、676、685、801、803、紅29、紅31、紅32、敦化幹線
站牌：民權松江路口(何嘉仁書局下車)
63、225、285、617、685、801、803、紅29、紅31、紅32、敦化幹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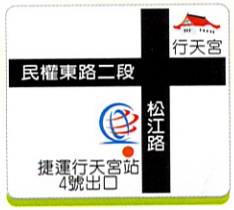

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
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地址：10414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
(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址 捷運蘆洲線行天宮站4號出口)
電話：02-2567-3360（或0800-005-700）
傳真：02-2567-3362
E-mail：espo@ieatpe.org.tw
網址：http://espo.trade.gov.tw

100 年度

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說明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爭取訂單，自民國100年起提撥新台幣1億9,000萬元補助國內公司或商號赴國外參加國際展覽，持續提昇我國出口動能，爰規畫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」，並委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」(簡稱專案辦公室)負責推動執行。

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
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一.辦法依據：經濟部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及100年度「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」公告。

二.補助金額：每一公司/商號參加每一國際展覽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，100年度累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萬元，補助項目為場地租金。

三.公司/商號欲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（一）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。

（二）99年出進口實績達200萬美元以上。

（三）至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（100年2月28日）前，未有受貿易局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。

（四）至99年12月31日前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紀錄。

四.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補助計畫種類：僅限於在國外參加國際展覽。（指參展廠商數百分之十以上來自國外或六個以上國家/地區之商展）。

（二）申請補助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0年2月28日止（以郵戳（郵寄者）或專案辦公室收文日（親自送件或線上申辦者）為憑）。

（三）補助展覽期間：10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（四）補助參展地區：100年度計補助45個國家或地區，含：

1.經濟部公告之100年度重點拓銷市場：日本、韓國、印尼、越南、印度、中國大陸（含香港）、巴西、俄羅斯、土耳其、南非及中東地區等11個市場。（中東地區包括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以色列、約旦、敘利亞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卡達、阿曼、巴林、葉門、伊拉克及阿富汗等13個國家。）

2.優質平價新興市場：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及越南。

3.我國主要排名貿易夥伴：美國、新加坡、德國、馬來西亞、澳大利亞、泰國、菲律賓、荷蘭、英國、義大利、法國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安哥拉、墨西哥、西班牙、瑞士、比利時、紐西蘭、瑞典、波蘭。

五.申請方式：（請擇一辦理）

（一）線上申請：於本專案網站(http://espo.trade.gov.tw)線上申辦：

1.線上申請帳號及登錄密碼。 2.線上填寫申請案相關表單。 3.列印申請案件。

（二）書面申請：於作業網站下載及填寫申請案相關表單。

以上申請方式，請列印/填寫相關表單後，出具申請補助公函及檢附以下文件，郵寄至專案辦公室：

1. 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2. 申請補助展覽表單15份，每份含：

(1)「公司/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書」1份(需蓋大小章)。

(2)上述申請書所列展覽之「申請補助計畫書」及「申請補助預算表」各1份(請按展覽順序排列)。

六.參展配合事項：

需於展覽攤位明顯運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「台灣一等一」EIS並拍照，以備核銷使用。

七.申請核銷方式：

出具申請核銷公函，並檢附以下文件(限以書面方式核銷)：

（一）國際貿易局之核配函影本1份。

（二）經費收支明細表1份。

（三）成果報告書(檢附攤位使用我國展覽識別體系「台灣一等一」標誌之照片)1份。

（四）場地租金Invoice/發票及匯/繳款水單影本(聲明與正本相符及蓋大小章)1份。

（五）領取補助款之發票或收據1份，免用發票商號請改用收據。

（六）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切結書1份。

以上按順序備妥後，郵寄至專案辦公室申請核銷。

八.申請補助全部流程

（一）（線上）申請帳號及密碼登錄。

（二）（線上/書面）申請補助計畫。

（三） 按計畫赴國外參展。

（四）（書面）申請核銷。

（五） 核撥補助款。

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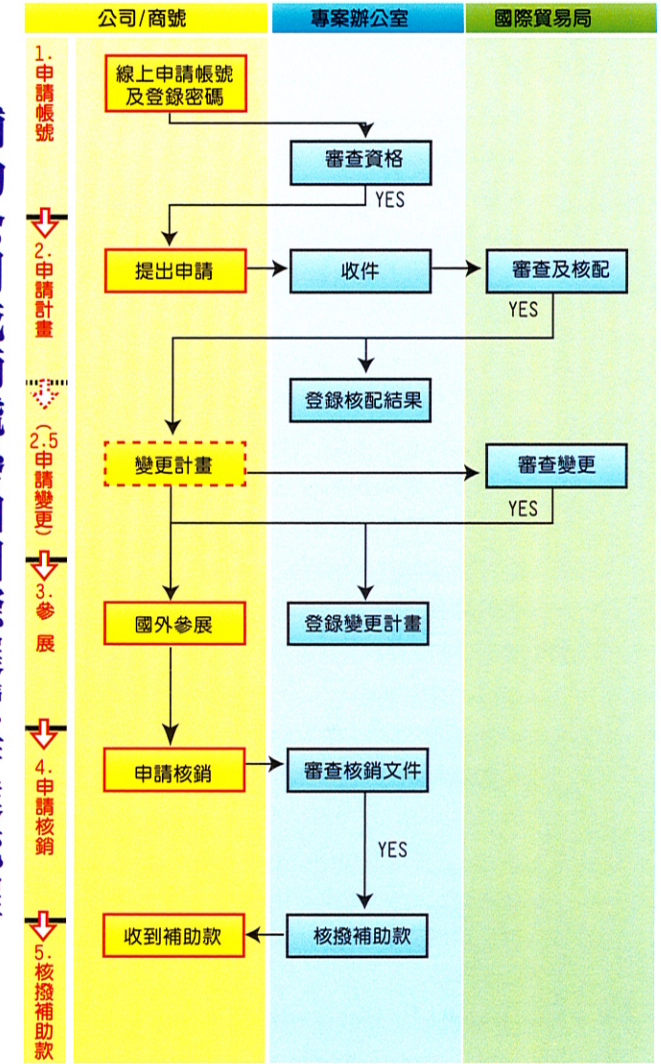

說　明

1.公司/商號申請帳號：
登錄密碼，並傳真密碼申請書至專案辦公室。
(專案辦公室審查公司/商號之4個資格。)

2.公司/商號申請補助計畫，出具申請補助公函，並檢附：
(1)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文件影本1份，(2)彙整之申請資料正本15份，每份含：A.申請書1份，B.計畫書及預算表各1份(請按序排列)。(2.5公司/商號申請變更參展計畫，填寫並寄：(1)申請書正本，(2)原核配函影本，(3)相關證明。)

3.公司/商號參展：按補助計畫赴國外參展，並使用「台灣一等一」EIS，拍照以備核銷之用。

4.公司/商號申請核銷，出具申請核銷公函，檢附：
(1)貿易局核配函影本1份，(2)經費收支明細表1份，(3)成果報告書及攤位照片(使用「台灣一等一」照片)1份，(4)場地租金Invoice/發票及匯(繳)款證明1份，(5)領取補助之發票/收據1份，(6)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切結書1份。
(專案辦公室審查核銷文件時，將比對公/協會補助廠商名單是否重複補助，故請勿重複申請。)

5.公司/商號收到補助款。